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陳妍妤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33@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24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近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有升溫趨勢，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及寒假各項活動，更正說明事項三，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1月19日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及本局111年1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24565號函（計達）續辦。
- 二、本市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自寒假（1月21日）起至2月底原則暫停或延期辦理。校外教學辦理請先邀集家長會、教師會、學年教師召開會議取得共識，經評估仍須辦理者（例如因契約因素致無法取消或延期），請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防疫指引」（110年9月30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91103號函發），落實及加強防疫措施（如：全程配戴口罩、體溫量測、酒精消毒、一人一份餐點為原則並使用隔板等）。
- 三、學校辦理各項寒假活動，說明如下：
  - （一）屬跨校性質：暫停辦理實體活動，改採線上方式或延期辦理為原則。



(二)非跨校性質：

1、屬學生照顧及托育等性質：如課後照顧班、課後留園、學習扶助（攜手激勵）班等，原則可維持辦理，惟請落實並加強防疫措施（如：全程配戴口罩、體溫量測、酒精消毒、使用隔板一人一食、維持社交距離等）。

2、屬教學性質：如課業輔導、社團活動、學藝活動等，改採線上方式或延期辦理為原則。

四、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得暫停開放原則及進行滾動式修正。

五、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學層聯繫，聯絡方式如下：

(一)國中、高中職：中等教育科

1、校外教學、社團活動：吳科員，1999分機6363。

2、課業輔導：陳課程督學，1999分機6365。

(二)國小：國小教育科

1、校外教學：邱支援教師，1999分機6380。

2、課後照顧：周科員，1999分機6371。

3、學習扶助：梁支援教師，1999分機1251。

4、社團活動：洪科員，1999分機6380。

(三)特殊學校：特殊教育科（麥科員，1999分機6345）。

(四)公私立幼兒園：學前教育科

1、防疫問題：侯先生，1999分機1088。

2、校外教學：黃小姐，1999分機6381。

3、課後留園：黃小姐，1999分機638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

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裝



線